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57号

申 请 人：朱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朱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周建信息公开函〔2025〕XX号《关于朱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7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7月7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申请的《2016年及2020年当年物业行业评标专家入库名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书面申请公开《2016年及2020年当年物业行业评标专家入库名单》。被申请人虽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但该答复内容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严重不符，存在明显违法之处，具体如下：1.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法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物业

行业评标专家入库名单，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物业管理监督、评标专家管理等法定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信息，依法应当予以公开。然而，被申请人以“系统更新”为由拒绝公开，既未明确说明“系统更新”与信息无法公开之间的关联性，也未援引任何法律条款作为不予公开的依据，属于典型的行政不作为，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要求。2.被申请人的答复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对不予公开的情形作出了严格限定，包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情形。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评标专家入库名单并不涉及上述任何不予公开的法定事由。被申请人以“系统更新”为由拒绝公开，既未对信息是否存在、是否属于公开范围进行实质性审查，也未按照条例规定履行说明理由义务，其答复行为缺乏事实基础与法律依据，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知情权。综上，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是为了解行业管理情况、监督行政行为，属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正当诉求。被申请人的答复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构成行政违法，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符合法定要求，已履行法定职责。1.被申请人已依照法定程序履职。2025年6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于2025年7月7日作出《关于朱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并通

过 EMS 快递邮寄方式向申请人书面告知结果，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相应的义务。2.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016 年的物业评标专家名单》，经核实，被申请人于 2018 年根据《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立市级前期物业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库，2016 年暂无周口市市级评标专家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已在回复中告知当事人该信息不存在，并说明了理由。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020 年的物业行业评标专家名单》，被申请人在 2018 年建立市级前期物业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库后分别于 2020 年及 2023 年通过培训考核形式对专家库名单进行更新，由于 2023 年根据省住建厅要求采用新版系统，2020 年版评标专家名单已无法从系统中查阅打印，因此将 2023 年最新版专家名单向申请人进行了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也已在回复中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并说明了理由。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义务，作出的回复内容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6 月 17 日，申请人朱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信息公开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公开《2016 年当年的物业评标专家名单》和《2020 年当年的物业行业评标专家名单》。被申请人 2025 年 6 月 18 日收到申请后，经核实，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作出《关于朱某某申

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5〕XX号），主要内容为：“一是我局于2018年根据《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立市级前期物业招投标评标专家库，2016年暂无周口市市级评标专家库；二是我局在2018年建立市级前期物业招投标评标专家库后分别于2020年及2023年通过培训考试形式对专家库名单进行更新，由于2023年更新系统，2020年版评标专家名单已无法从系统调出，现将2023年最新版专家名单向您公开。”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18年2月17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设区的市、县（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建立市级物业管理评标专家名录库。2023年7月28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物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会议，对“河南省物业服务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新版系统进行培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信息公开申请书及邮件轨迹；2.《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建〔2018〕26号）；3.关于召开全省物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会议的通知；4.《关于朱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

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一是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016年的物业评标专家名单》，根据《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建立市级前期物业招投标专家库，故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二是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020年的物业行业评标专家名单》，因2023年河南省物业服务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更换新系统以及被申请人对专家库名单进行更新，被申请人称2020年版评标专家名单已无法调出，符合实际情况。且被申请人为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已向申请人公开了2023年最新版的专家名单。综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朱某某申请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5〕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

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8月4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